



Sew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認股權證代號：134

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之用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損益表	3
資產負債表	4-5
權益變動表	6
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24
其他資料	25-2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欣女士，主席

張敏女士

龔家鵬先生，行政總裁

許國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羽龍先生

林仟豐先生

謝滙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油麻地

彌敦道557至559號

永旺行18樓

公司秘書

趙家榮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先生，

助理秘書

法定代表

張欣女士

張敏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羽龍先生，主席

林仟豐先生

謝滙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敏女士，主席

林羽龍先生

林仟豐先生

謝滙堅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趙家榮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股份代號

209

認股權證代號

134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及股份過戶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由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由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3	234,349	261,978
銷售成本		(201,330)	(236,873)
毛利		33,019	25,1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245	2,8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8,959)	(8,709)
行政開支		(23,798)	(20,099)
其他經營收入		—	153
財務成本	6	(1)	(306)
分攤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25	(36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931	(1,418)
稅項	7	(468)	(434)
期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1,463	(1,852)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8	0.33港仙	(0.41港仙)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560	165,797
預付土地補價		9,767	9,8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7,992	6,007
其他無形資產		600	600
應收貸款		845	9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0,764	183,230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補價		247	247
存貨	10	117,147	87,490
應收貿易款項	11	73,484	33,2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27	14,670
應收貸款		180	180
可收回稅項		—	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27,227	34,057
流動資產總值		226,312	169,97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106,993	54,6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債項		19,838	18,357
應付稅項		2,963	4,754
應付股息		2,227	—
流動負債總值		132,021	77,741
流動資產淨值		94,291	92,2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5,055	275,46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916	7,919
非流動負債總值		7,916	7,919
資產淨值		267,139	267,54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44,543	44,543
儲備		222,596	220,773
建議末期股息		—	2,227
權益總額		267,139	267,543

張欣女士
董事

張敏女士
董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4,543	20,912	33,460	3,912	2,371	160,118	2,227	267,543
匯兌調整	—	—	—	—	360	—	—	360
重估儲備撥回	—	—	(231)	—	—	231	—	—
期內溢利	—	—	—	—	—	1,463	—	1,463
宣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2,227)	(2,22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4,543	20,912	33,229	3,912	2,731	161,812	—	267,139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4,801	21,440	10,846	3,077	94	159,354	—	239,612
匯兌調整	—	—	—	—	82	—	—	82
購回股份	(258)	(528)	—	—	—	—	—	(786)
重估儲備撥回	—	—	(231)	—	—	231	—	—
期內虧損	—	—	—	—	—	(1,852)	—	(1,85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4,543	20,912	10,615	3,077	176	157,733	—	237,056

* 根據適用於全資外資企業之有關中國大陸法規，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撥出不少於除稅後溢利10%之款項至法定儲備基金，該基金可透過發行紅股方式分派予股東。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由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由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114)	(3,1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723)	(4,8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	9,7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 增加／(減少)淨額		(6,836)	1,803
重新換算經營現金及銀行結餘 時產生之匯兌收益		6	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057	19,46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227	21,2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7,388	5,931
獲取時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 之定期存款	12	19,839	17,612
銀行透支		—	(2,272)
		27,227	21,271

1. 公司資料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Great Victory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及認股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載列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編製基及準會計政策，除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所採納下列強制修訂之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於以往年度，財務擔保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入賬及披露於或然負債。根據上述修訂，所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中被確認為財務負債。財務擔保合約均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並於其後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作為撥備之款額及(ii)初步確認之款額（以較高者為準）計量，並於適當時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去年度之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去年度並無作出調整。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分類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為次要分類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按業務之性質及該等業務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為一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風險與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如下：

- (a) 硬膠玩具分類製造及買賣硬膠玩具；
- (b) 毛絨玩具分類製造及買賣毛絨玩具；及
- (c) 企業分類包括一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在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按本集團市場及顧客之所在地，而資產乃按資產之所在地歸納各個地區分類。

各業務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照向第三者作出之銷售價作為當時市價進行。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其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資料呈列於下表。

	硬膠玩具		毛絨玩具		企業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03,130	213,803	31,219	48,175	-	-	-	-	234,349	261,978
自外部來源之其他收入	818	2,231	70	35	-	384	-	-	888	2,650
分類間其他收入	616	616	-	-	-	-	(616)	(616)	-	-
總額	204,564	216,650	31,289	48,210	-	384	(616)	(616)	235,237	264,628
分類業績	14,386	958	(12,057)	969	(1,179)	(3,011)	-	184	1,150	(900)
利息收入									357	156
財務成本									(1)	(306)
分攤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25	(36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31	(1,418)
稅項									(468)	(434)
期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1,463	(1,85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其地區分類之收入資料呈列於下表。

	美國及加拿大		日本及其他地區		香港及中國大陸		企業及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90,900	231,779	39,511	27,470	3,938	2,729	-	-	234,349	261,978
其他收入	172	782	421	507	295	977	-	384	888	2,650
總額	191,072	232,561	39,932	27,977	4,233	3,706	-	384	235,237	264,628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模具收入	527	777
利息收入	357	156
雜項收入	361	1,491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17
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允值計算之 股權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365
	1,245	2,806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出售存貨成本	196,360	234,928
陳舊存貨撥備	4,970	1,945
折舊*	5,400	5,0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淨額**	—	(153)
確認預付土地補價	124	124

* 折舊中2,3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18,000港元)亦計入「出售存貨成本」內。

** 此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收入」內。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1	30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作出撥備。

一間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該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期間－香港	27	24
本期間－中國大陸	441	41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香港	—	208
遞延稅項	—	(214)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468	434

8.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1,46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1,85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5,430,000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7,17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故於該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及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數額。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1,468	1,043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6,524	4,964
	7,992	6,007

10.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40,585	35,007
在製品	39,361	28,609
製成品	37,201	23,874
	117,147	87,490

1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乃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而信貸期一般介乎14天至90天。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故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核過期之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均並無計算利息。

於結算日，因銷售貨品而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依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天	55,505	28,830
31天至90天	17,979	4,469
	73,484	33,29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存	7,388	26,243
定期存款	19,839	7,814
	27,227	34,057

13. 應付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依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天	70,601	40,670
31天至90天	35,333	13,738
超過90天	1,059	222
	106,993	54,630

應付貿易款項均並無計算利息。

14.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45,430,000股(二零零五年：445,43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44,543	44,543

14. 股本(續)

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本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創出佳績有功之合資格參與者。本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或行政人員，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任何作為全權信託之承授人之全權受益人，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本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10%及佔本公司於本中期財務報表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98%。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該10%上限，惟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按「重新釐定」上限而可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此上限批准日所發行普通股之10%。因行使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上限不可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因行使授予本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於任何12個月期內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於再行授出當日(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再行授出之購股權超出上述之上限，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兼擬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授出日期起計任何12個月期內(包括該日)，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批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4.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30天內接納要約，並須就此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行使期於購股權視作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起至此日之第10週年屆滿。概無明文規定購股權必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方可行使。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將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 (必須為交易日) 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自採納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本公司獲授權以紅股發行方式向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之股份成功認購人士及承配人發行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合共發行80,000,000份認股權證。由發行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價每股0.70港元認購一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需以現金繳付及受調整限制。

於期內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79,998,000份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998,000份) 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根據本公司現時股本結構，倘此等認股權證獲全部行使，則本公司須額外發行79,99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5,999,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就有關香港僱傭條例所規定承受一項可能於未來需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最高可能支付金額為1,4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6,000港元)。或然負債於結算日產生，乃由於若干現有僱員已為本集團服務至僱傭條例項下有關領取長期服務金所需之服務年期所致。故倘該等員工在若干情況下被終止合約，將符合領取長期服務金之資格。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有關可能支付之服務金確認撥備。
- (b)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一家銀行提供2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5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銀行信貸尚未被附屬公司動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c)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其一家聯營公司授之銀行信貸向一家銀行提供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銀行信貸尚未被聯營公司動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500,000港元)。

16.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3,100	—
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承擔	—	1,560
建築成本	—	148
	3,100	1,70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7.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要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支付租金費用予一名董事	(i)	102	102
支付租金費用予一名前董事 之聯繫人士	(ii)	—	216
向聯營公司銷售	(iii)	3,829	2,729

附註：

- (i) 本集團付予本公司董事張敏女士之租金費用為租用一項物業作員工宿舍。租金費用乃經雙方參考當時市況後釐定。
- (ii) 本集團付予張寶倫先生之妻子馮偉芝女士之租金費用為租用一項物業作員工宿舍。租金費用乃經雙方參考當時市況後釐定。張寶倫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亦為本公司重要股東及張欣女士及張敏女士之父親。
- (iii) 向聯營公司銷售是按公開價格及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條件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上述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747	2,180
離職後福利	63	62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補償總額	1,810	2,242

(c)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附註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聯營公司	(i)	2,710	836	-	-
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 擔任董事之公司	(ii)	-	-	(26)	-

附註：

- (i)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其還款條件與本集團提供予主要客戶者類似。
- (ii) 本公司前董事張寶倫先生擁有上述公司之實益權益。應收上述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234,349,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之261,978,000港元下降10.5%。然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則上升至14%，二零零五年同期則為9.6%。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攀升至1,4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1,85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407,0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203,000港元）及267,1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543,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上升15.3%及下降0.2%。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流動資金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融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充足且無債務，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5,2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2,082,000港元），且並無產生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4,822,000港元），說明其現金管理政策更加謹慎。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94,29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232,000港元）由流動資產226,3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973,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32,0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741,000港元）組成，流動比率為1.71（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樹脂及金屬原料價格以及水電成本上升、勞工短缺、人民幣升值及政府政策變動已使傳統勞工密集型製造公司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經營業務變得愈加困難。儘管面臨該等挑戰，但本集團之毛利率及扣除稅項及利息前經營純利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仍分別增長4.4%及79%。本集團能夠取得如此佳績，乃由於其有效之產品策略及對勞工及材料成本之控制。

雖然勞工短缺嚴重影響珠江三角洲地區之勞工密集輕工業，但本集團於生產高峰期仍欣然繼續獲得充足之勞工供應，本集團視之為良好之競爭優勢。作為「全國模範勞工之家」之往屆獲獎者，本集團將此優越條件歸因於其一直以來均能對員工提供合理報酬及舒適工作環境。

雖然第三季度營業額強勁，而第四季度預計仍然令人滿意，但生產成本及開支預計將受到九月份起政府強制性最低工資20%上調而上升，而興建研發中心、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升級及翻新中山生產基地等項目亦會推高整體開支。

為進一步鞏固其作為全球頂尖品牌玩具合約製造商之地位並增強其競爭力，本集團已採取多方面措施：

1. 提升對長期客戶之服務及支援；
2. 投資研究及開發、提升產品開發及生產能力，達致進軍高端產品市場的目標；
3. 尋求與本集團經營理念一致、注重產品質量及以社會責任為己任的合作伙伴，發展長遠的合作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實行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及

5. 改善內部供應鏈。

為進一步提升客戶服務水平，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擴充包括工程與客戶服務之數個主要部門。

本集團亦決定於年內投資，在中山建立研發中心，並委任一名有多年玩具開發經驗的專家擔任研發中心總監。該研發中心將包括手版及軟件開發室，於第四季度建立，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對客戶之服務，有助本集團達成進軍高端及高增值玩具和其他製品市場之長遠目標。

對內方面，本集團在提高經營效率之同時，將繼續努力降低生產與管理成本。年初，本集團成立專案小組，以研究各項避免浪費之方案。另外，本集團正審閱新的內部成本控制措施，預計將於下個年度實施。與此同時，一頂尖顧問公司正為本集團開發一種供應鏈管理電腦系統，該系統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試用，並於去年底開始全面實施。預計該系統將有助本集團更有效管理其內部及外部供應鏈。

隨着珠江三角洲地區生產成本不斷上升及人口變動，本集團已開始研究在廣東以外之地區設立附加生產基地，作為減低經營風險之策。該報告預計於二零零六年末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詳情於本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內披露。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貸款抵押賬面淨值約24,251,000港元之樓宇(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項貸款尚未動用。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由於該等貨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僅面對輕微之匯率波動。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員工共有約8,260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0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之薪酬待遇大致參照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履歷及經驗而釐定。此外，酌情獎金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亦按本集團之業績及員工之個別表現而授予合資格員工。本集團同時為員工提供外間培訓津貼，以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銷售或贖回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註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任何必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超過百分之五權益之人士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	證券類別	所持有 之證券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張寶倫先生（「張先生」）	好倉	法團的權益	普通股	300,000,000	1	67.35%
張先生	好倉	法團的權益	認股權證	30,000,000	1及4	6.73%
Great Victory International Inc.（「GVII」）	好倉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300,000,000	1	67.35%
GVII	好倉	實益擁有人	認股權證	30,000,000	1及4	6.73%
馮偉芝女士（「馮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普通股	300,000,000	2	67.35%
馮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認股權證	30,000,000	2及4	6.73%
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PAML」）	好倉	投資經理	普通股	39,672,000	3	8.90%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PCHL」）	好倉	法團的權益	普通股	39,672,000	3	8.90%
Prudential Plc（「PP」）	好倉	法團的權益	普通股	39,672,000	3	8.90%
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2,656,000		5.08%

其他資料

附註：

1. 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由GVII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普通股及30,000,000份認股權證的權益，因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張先生之受控制法團。
2. 馮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普通股及3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張先生擁有該等權益。
3. PAML由PCHL全資擁有。PCHL乃PP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PCHL及PP被視作擁有PAML於本公司所擁有之39,672,000股普通股股份權益。
4. 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行使認購權以認購價每股0.70港元（受調整限制）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登記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所規定須作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創出佳績有功之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計劃之詳情載於本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自採納本計劃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中期完結當日，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管理，同時維護整體股東權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活動自行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行為守則(「自身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在本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自身守則所訂之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因工作關係而較有可能知悉本集團或其證券之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訂立其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標準不低於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無察覺本集團僱員有任何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已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作出修訂，大部分內容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制度及內部運作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審查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羽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仟豐先生及謝匯堅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

其他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張敏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羽龍先生、林仟豐先生及謝匯堅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為制定有關政策而成立具透明度之正式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待遇。

常務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並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常務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由張欣女士擔任主席。常務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策略計劃之執行以及本公司所有營運單位之運作，討論有關本公司管理及業務之事項並作出決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欣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